##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8	1.61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62,988,048.54	8,612,561.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597,609.71	1,722,512.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3	1.30

-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23年6月9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1,600,609.91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4,320,121.98元。
- 亚口門以及即以起几時則 是,平仅处力配金额处不限寸 14,320,121.98 元。 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好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
- 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28999、021-33079999;

  -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 特此公告。